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35期（总第8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35期(总第825期)

2018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 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1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1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 2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坑底乡至联八线(后西溪村)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光明乡等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 2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 2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批复 | 3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 3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批复 | 4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安丰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 4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 4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5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8]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我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就业优先、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省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引导的工作体系,坚持普惠均等、创新机制、需求导向、统筹推进的原则,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较大规模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劳动者大军,把福建打造成为劳动者就业创业的吸引之地和美好生活的实现之地。

——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更加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普遍形成,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制度基本建立,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更加健全。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政府监管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培训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培训内容与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相匹配。

——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明显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普遍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

用有效增强,劳动者无技能就业的现象基本消除。

三、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围绕高质量就业,大力实施以初级技能、专项技能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人岗相适,大力实施以岗位技能为主的新录用人员及转岗人员岗前培训;围绕技术进步,大力实施以新技术、新工艺为主的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广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力争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能接受一次技能培训或岗前培训,在企业技能岗位的农民工能接受一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凡进行失业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经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工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企业应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规划,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等多样化培训,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企业应对新招用技术岗位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对技术工人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技能提升培训。

完善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政策。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

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组织签订一年以上期限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给予企业或职工个人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鼓励企业对经培训并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在岗职工给予一定的补贴或奖励。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落实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部署,推进实施“雨露计划”,引导和支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的予以扶贫助学补助。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采取单列招生和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助学措施,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对贫困家庭毕业生优先推荐就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进退役军人就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开展实用性培训和“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支持其他重点就业群体提升职业技能。支持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提升技能,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技能提升补贴。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促进实现再就业。继续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顺利回归社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按规定对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合

格证书的提供创业培训补贴,提升他们的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完善并落实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政策。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平台

(九)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积极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行“师带徒”制度,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作用。鼓励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博士后工作站、高校硕士点建立对接机制,共同开展集智创新、技能研修、技术攻关、技艺传承等活动。

支持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组织开展技师、高级技师专项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的有效供给。支持行业企业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培训和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人才更多参与科研项目,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活动,切实保护其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发挥技工教育带动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作用。加强技工教育发展规划,推进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至2022年,力争全省建成10所以上走在全国先进行列或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健全中职学校与技工院校同政策、同待遇、同发展的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职业教育,从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技工院校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土地出让金计提用于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的有关规定。建立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和生均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提高补助标准。支持技工院校实施长短结合、多元发展,大力开展面向企业职工和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创新“校企双制、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二元制”、现代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推进企

业新型学徒制,推动技工院校与企业建立“校企双师”联合培养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有条件的技师学院创新教学方式,引进社会化教育理念,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开放式办学、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工信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在职培训和实践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提升计划,以“双师型”为目标,大力培养理论与实践一体、专职与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评价标准,提高技能实践类成果在职称评审条件中的比重。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选送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到高等院校或先进职业院校进行研修,培养选拔一批“双师型”名师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畅通企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的绿色通道,学校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高技能人才。对紧缺急需岗位,可在编制内采取专项公开招聘的方式,自主招聘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二名的选手。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市、县(区)政府将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设施设备配备,建设开放式、公益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面向企业员工、院校师生和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培训机制。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活动,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制度和选拔机制,紧密结合产业发展,科学规划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提升职业技能竞赛水平,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依托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和企业,加强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健全职业技能竞赛激励制度,对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优秀选手给予奖励和激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及企业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和劳动竞赛。鼓励企业班组、车间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激发职工提升技能、钻研技术的热情。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改革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创新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价

(十五)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

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技能人才,可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对技能水平高、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生产一线技能劳动者,可通过考察能力、实绩和贡献,直接认定职业技能等级。

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报相应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以及职业院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申报技师、高级技师鉴定,免于理论考试。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申报职称评审,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探索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具备条件的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可在国家职业标准框架内,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和考核方案,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入股和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企业对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学习进修等方面,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待遇。

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企业按有关规定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表彰活动。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深化闽台职业技能培训交流。发挥闽台独特渊源优势,通过经验交流、校际合作、项目合作、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深化闽台职业技能培训交流合作。支持来闽台湾同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同等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开放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开展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试点。鼓励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和台湾同胞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台港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

省政府文件

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就业培训服务网络平台,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开发互联网在线培训课程,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推动实施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的监管。推动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供给能力。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规划建设、设立审批、项目申报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加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规范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技能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制度的重要意义,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与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队伍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市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发挥职能作用,抓好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退役军人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用于职业技

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建立政府、企业、社会、个人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8]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3月以来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了明确、深刻的阐述,特别是2017年4月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明了福建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的根本方向;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之际,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对下一步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作出部署。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增强进一步抓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5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的部署,牢牢把握制度创新这一核心,紧紧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自贸试验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新福建建设和全省改革开放大局作出新贡献。

一、推进投资及项目落地更加便利

(一)推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企业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实现申请人自主勾选经营项目。在福州、厦门自贸片区试行非许可一般项目经营范围概括性表述,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推行政务数据“一码管理”,支持以身份证号和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共享各部门业务数据、电子证照等信息,凡通过“一号关联”的信息,不再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证通办”。依托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核发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电子数据格式及技术标准的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网上亮照、网上公示、网上身份认证,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免查验证照原件,支撑全过程电子化国内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申请人承诺

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资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除危险化学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外的其他省级发证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障质量安全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取证。明确后置现场审查为特殊的证后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证后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进不动产登记模式创新。完善“外网申请、内网审理”模式,实现住房情况查询证明、登记受理、房屋交易、申报纳税等事项同步申请、同步办理。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窗口延伸到指定的银行网点,实行贷款、抵押一次性办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五)探索服务业扩大开放。争取部委支持,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将外国投资者申请前一年资产总额降低为1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3个;放宽外商设立人才中介机构限制,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住建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六)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试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承诺制,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

(七)实行“多测合一”。推广厦门自贸片区做法,整合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复合验收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等业务为“竣工综合测量”,制定合同范本与成果样示,发布作业指导书,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人防办等省有关单位

(八)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创新工程建设模式,加快制定建筑师负责制具体实施细则及配套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在厦门自贸片区试点将建筑工程技术审查工作交给专业人士,由建筑师(团队)负责前期咨询、设计服务、专业协同、信用约束、工程造价和质量控制等全过程服务和管理,政府负责标准制定、合规性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积极争取将福州、平潭自贸区列入试点地区。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国际贸易监管制度创新

(九)加快单一窗口3.0版建设。从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开展与银行、保险、邮政、民航、铁路等相关行业的对接,进一步将进出口货物通关物流信息系统、边检证件

办理系统,以及报关前单据准备、纳税电子支付、出口退税申报、航空铁路舱单申报和报关、货代、理货、港口等物流企业作业信息纳入单一窗口,实现国际贸易主要环节、主要进出境商品和主要出入境运输工具三个全覆盖。依托单一窗口,加快省电子口岸与厦门电子口岸数据对接,推进“互联网+海关”,由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数字办、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厦门港务集团

(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由86种减至48种,原则上全部实现联网、在通关环节比对核查。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等全部执法领域。提高进口货物抵达口岸前“提前申报”比例,非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先放行后缴税”。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2018年底前将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2017年基础上再压减1/3,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2018年内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2017年的基础上减少100美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完善口岸快速验放机制。推动进口商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商开展自主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产品进口实施快速验放,实现“优进快进”。推广实施A级邮轮电讯检疫,对所有公共卫生评级为A的邮轮,含母港邮轮、挂靠邮轮和厦门口岸评级邮轮,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日常监督。支持平潭口岸建设进境种苗、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等监管作业场所。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建设进出口商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应用大数据技术采集商品从生产、贸易、流通直至消费者的全生命周期质量信息,建立海关监管精准、企业信誉提升、消费者放心的进出口商品溯源体系。探索将溯源商品种类由跨境电子商务向一般贸易拓展,由进口商品向出口商品拓展,建设集溯源展示、业务运作、风险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溯源实体中心。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三、培育壮大新平台新业态

(十三)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支持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合规建设能源、工业原材料、大宗农产

品等国际贸易平台和现货交易市场。积极引进企业营销中心、分拨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平台和服务业总部,发展第四方物流,推进全省批发和零售结构不断优化。争取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合规性整改业务,加快培育具有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的整车平台企业,支持本地销售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厦门市发挥全国“芯火”双创基地(平台)试点城市优势,依托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实施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改革,扶持中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科技厅、金融办,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四)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优化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监管流程,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强综合能力,构建跨境电商高效物流通道。支持厦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商9610无票免税和1210保税备货,配套无票免税政策下合理的跨境电商所得稅征收政策。实施跨境电商结汇便利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按月向外汇管理部门集中报备贸易差額总额及明细电子数据;允许银行根据电子商务企业平台订单记录、物流运输等信息,在确认交易真实性的情况下,直接为企业办理结算。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口岸办),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

(十五)打造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争取部委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降低核心航材部件关税税率;航空维修企业在厦门自贸片区开展“保税维修(1371)”试点业务可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免征或返还航空维修企业城建税及附加税费。大力引进国际飞机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客改货、拆解再制造、航材交易和供应链管理的飞机处置全产业链业务。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税务局、厦门海关、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外汇局

(十六)探索开展转口贸易及离岸贸易。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对企业转口贸易业务给予单证审核、结算、融资等方面便利。推进国际集拼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业务监管模式,开展多货主、多货物、多国别的国内外混合拼箱业务。支持厦门自贸片区开展离岸贸易,争取与离岸贸易相匹配的税收和外汇结算支付便利化政策,吸引境外离岸贸易业务回归。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外汇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十七)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争取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向境外转让不良资产,满足实体经济对风险资产处置的需求。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台湾地区金融

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支持平潭各金融机构试点人民币与新台币直接清算，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办理定期存款业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外汇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

(十八)推进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落实好福州、平潭自贸片区试点执行的台资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结汇资金境内使用先用后审、资本项目收入可划转或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外资外汇登记可在省外汇局辖内所有银行办理、一笔外币外债可开立多个专户、开户银行可直接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等政策，争取延伸到厦门自贸片区，并探索扩大到自贸试验区所有外资企业。争取将厦门自贸片区试点执行的高信用外商投资企业可凭企业支付命令在境内结汇或直接支付的措施，延伸到福州、平潭自贸片区。支持“海峡基金业综合服务平台”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加快制定交易规则，对接市场监管、银行等信用信息，打通征信渠道，开发业务支撑信息系统，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积极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支持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转口贸易和中小外贸企业外汇管理及融资问题。积极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保险营业机构。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金融办

(十九)拓展NRA账户功能。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基于实际交易背景通过NRA账户开展授信、设立跨境双向资金池、收取境外人民币同名账户资金等业务。争取自贸试验区银行通过NRA账户开展理财、结构性存款、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对NRA账户资金免缴存款准备金。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金融办

五、进一步凸显对台先行先试

(二十)落实台资企业同等待遇。对在医疗、旅游、生物科技等率先对台开放领域，以及台湾地区企业法人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精密机械、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企业给予支持。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我省各级政府采购，支持将台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的征集范围，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作为身份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卫健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台港澳办

(二十一)鼓励台胞来闽就业创业。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台湾专业技术人员持台湾地区有关机构颁发的规划、建筑、金融、医疗、旅游等执业证书，按其证书许可范

围,可在我省自贸试验区内按规定开展相应业务。率先制定台湾技术士证书匹配规范,促进两岸技术人员交流合作。继续推进放宽台湾护士等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试点,支持将自贸试验区台胞专用导游证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省。建立台胞创业支持服务中心和台湾人才服务中心。支持台湾同胞在自贸试验区内独资设立社会服务类民办非营利性机构并担任法人代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文旅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试点引进台湾医疗产品技术。积极承接国家下放的台湾地区生产且经平潭口岸进口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管理权限,争取进一步扩大下放目录;在提升基层专业水平和业务承接能力的基础上,探索适时委托平潭自贸片区开展备案管理。允许台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应用在台湾地区已经投入临床且技术成熟、疗效显著的新技术。结合即将颁布的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区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福建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试行台湾工程建设模式。支持聘请台湾企业作为主要专业服务机构,在建筑、结构、精装、机电、工料测量、合同咨询、物业管理等方面实施项目管理创新,打造精品工程。对台商独资或控股开发建设项目,鼓励按照台湾设计、施工等方面标准,建设台湾社区和特色小镇。允许台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建筑企业及台湾建筑师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等台商投资企业,直接参与自贸试验区内工程招投标。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

(二十四)推动台车入闽更加便利。为台车入闽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和临时驾驶许可进一步提供便利。争取部委支持,对经平潭口岸入境的货运车辆,按照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私家车辆参照私家车粤港两地牌照车辆或暂时进出境车辆两种方式管理。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探索闽台口岸合作机制。争取福建口岸查验单位与台湾查验单位开展“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创新口岸查验合作机制,实现闽台口岸监管无缝对接。在平潭、厦门对台客运旅检通道,进一步推广“自助通关”服务,优化通关查验模式,便利出入境人员。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口岸办

(二十六)拓展台企台胞征信查询业务。依托“福建省征信业务综合平台”上线运行“台湾地区信用报告查询前置系统”,全面开展台企台胞征信查询业务,引导区内金融机构依托该系统,开展台胞信用卡和台胞个人信贷业务。探索推动台湾征信机构采信自贸试验区内台企信用记录。

省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二十七)扩大两岸影视产业合作。鼓励台湾影视行业协会在厦门、平潭自贸片区设立大陆分支机构。支持在平潭自贸片区建设涵盖影视作品孵化、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为一体的影视文化产业基地,开展两岸及国际影视培训、展播展映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影视文化相关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并享受个人所得税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补助等优惠政策;发挥平潭发展基金作用,实施影视青年人才计划;举办“华语青年影视艺术节”,争取设立面向全球的“金麒麟奖”。鼓励在闽金融机构在平潭开展影视作品版权质押等金融服务试点。支持从平潭申报的影视作品优先备案、优先审批。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新闻出版局、电影局,省财政厅、文广旅厅、金融办,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十八)加强两岸法律服务合作。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支持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平潭设立代表处。深化两岸在法律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司法互助方面合作,支持获准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台湾同胞开展律师调解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以自贸片区管委会认可的场所来代理企业住所集群注册事宜,探索建立法律文书概括性委托送达机制。鼓励台湾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联络点,为区内企业提供商事仲裁服务。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二十九)加强两岸知识产权合作。支持台湾企业和台湾居民自行在大陆申请知识产权。积极引进台湾地区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评估、风险投资、交易运营等服务机构和人才,鼓励台湾专利代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设立两岸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运营平台。支持设立两岸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促进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大陆转化。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

(三十)扩大台闽欧班列流量。进一步扩大海铁多式联运的服务范围,设立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推动铁路运单功能化改革,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探索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单据。积极为台湾地区及东南亚等地货物经台闽欧班列运输出口提供过境通关便利。争取部委支持开通“丝路海运”。

责任单位: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仲裁服务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确权、授权、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人民调解等多元化快速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

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创新专利质押贷款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打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中存在的瓶颈和障碍。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二)加强法律仲裁服务。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通过符合“三个特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临时仲裁解决矛盾纠纷。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抓好组织实施

(三十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坚持党的领导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省自贸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三个自贸片区进行差别化指导,并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省各有关单位要依据职责推进改革创新措施落地生效,积极协调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程过问、一抓到底。三个自贸片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同时防控安全风险坚决守好底线。

责任单位:省自贸办、发改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四)加快复制推广。及时将自贸试验区实施效果好、企业受益面广、风险可控的改革创新经验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复制推广,缩小政策落差,发挥政策效应,做大经济流量;省各有关单位每年应在系统内部推广一批制度创新成果。推进自贸试验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

责任单位:省自贸办、发改委、科技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五)提升干部队伍。稳定并充实三个自贸片区管委会领导力量,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鼓励和支持三个自贸片区业务骨干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决克服不想改、不愿改、不敢改的错误倾向。合理用好督查、效能手段,调动省各有关单位、三个自贸片区推进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效能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8年度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8〕30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2018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市等2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19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核减申报用地450.948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50.9481公顷，农用地359.0076公顷（含耕地233.815公顷）。同意将农用地351.4836公顷（含耕地228.9147公顷）、未利用地90.01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109.0636公顷；其中，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74.5577公顷，使用国有土地76.003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550.5609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41.4973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福州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

三、福州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切实提高供地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福州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福州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福州市 2018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 城市 |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 批准用地 | | 规划用途 | | | | | |
|-----|---------------|----------|----------|----------------|---------------------|----------|------------|---------|---------|
| | | 征收 土地 | 耕地 | 交通 运输 用地 |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 商服 用地 | 工矿仓储 用地 | 住宅用地 | 其他用地 |
| 福州市 | 550.5609 | 441.4973 | 351.4836 | 228.9147 | 474.5577 | 114.9021 | 122.4447 | 58.9101 | 41.7325 |
| | | | | | | | | 211.085 | 8.7407 |
| | | | | | | | | | 1.4865 |
| | | | | | | | | | 1.486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8〕309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72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泰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00.0712公顷(其中耕地57.2862公顷)、建设用地7.0478公顷、未利用地2.2695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1438公顷、未利用地8.094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20.6269公顷，由永泰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永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要求，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要求报自然资源部。

五、永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永泰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坑底乡至联八线 (后西溪村)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310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寿宁县坑底乡至联八线(后西溪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寿政综〔2018〕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寿宁县境内农用地31.7507公顷(其中耕地7.8761公顷)、未利用地0.35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寿宁县大安乡伏际村水田2.0911公顷、旱地0.7312公顷、林地8.9582公顷、其他农用地0.92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9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67公顷、其他土地0.0376公顷、未利用土地0.0094公顷,后西溪村水田1.5154公顷、旱地0.6763公顷、林地3.296公顷、其他农用地0.73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49公顷,溪潭村水田0.924公顷、旱地0.1116公顷、园地0.0968公顷、林地1.5243公顷、其他农用地0.3305公顷、未利用土地0.2536公顷,坑底乡坑底村水田1.6275公顷、旱地0.199公顷、园地0.4153公顷、林地6.817公顷、其他农用地0.77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47公顷、未利用土地0.058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9774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451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3.429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寿宁县坑底乡至联八线(后西溪村)公路建设用地。

二、寿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寿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寿宁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光明乡等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8〕31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乐县光明乡、南口乡，宁化县城郊乡、城南乡，清流县林畲乡，泰宁县下渠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将乐县光明乡、南口乡，设立将乐县光明镇、南口镇；撤销宁化县城郊乡、城南乡，设立宁化县城郊镇、城南镇；撤销清流县林畲乡，设立清流县林畲镇；撤销泰宁县下渠乡，设立泰宁县下渠镇。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不变，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8〕3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广大社会科学研究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不断提高我省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根据《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经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人的解放与自然的解放——生态社会主义研究》等19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意识形态、日常生活与空间——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等52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世界体系视野中的中国道路——以沃勒斯坦、阿瑞吉、法兰克、阿明为例》等148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当代调适及其发展辩证法——基于马克思政治哲学范式的“治理”研究》等13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青年佳作奖(视同三等奖);并对上述获奖成果颁发证书、奖金,以资鼓励。

希望获奖单位、个人和全体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勇攀高峰的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方向,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福建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一等奖（19项）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人的解放与自然的解放——生态社会主义研究 | 专著 | 陈永森、蔡华杰 |
| 作为第一哲学的美学——存在、现象与审美 | 专著 | 杨春时 |
| 朱子学说与闽学发展 | 专著 | 黎昕 |
| 环境治理约束下的中国能源结构转变——基于煤炭和二氧化碳峰值的分析 | 论文 | 林伯强、李江龙 |
| 国家治理转型的逻辑——公共管理前沿探索 | 专著 | 陈振明 |
| 原始性创新的路径、方法与实证研究 | 专著 | 陈雅兰等 |
| 中国政府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问题研究 | 专著 | 曾五一等 |
| 涉外海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研究——兼及海事冲突法哲学与海事立法文化的探赜 | 专著 | 屈广清 |
| 林业碳汇权利客体研究 | 论文 | 林旭霞 |
| 美国外交的奠基时代（1776—1860） | 专著 | 王晓德 |
| 文学文本解读学 | 专著 | 孙绍振、孙彦君 |
| 汉唐佛、道经典的文体比较——兼论宗教文化视野中的比较文体学 | 论文 | 李小荣 |
| 中外文学交流史中国—英国卷 | 专著 | 葛桂录 |
| 《韵学集成》与宋金元明有关韵书的关系研究 | 专著 | 王进安等 |
| 早期中国新闻学的历史面相：从知识史的路径 | 专著 | 朱至刚 |
| How do we trust strangers? The neural correlates of decision making and outcome evaluation of generalized trust（我们如何信任他人？普遍信任的决策实施和结果分析） | 论文 | 王益文、张振 |
| 我国地方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政策实践、配置风险及效率改进——基于8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证调查及分析 | 论文 | 邢尊明、周良君 |
| 中华民族音乐文化的国际传播与推广 | 专著 | 王耀华等 |
|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模式与机制创新研究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吴宏洛 |

二等奖（52项）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意识形态、日常生活与空间——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 | 专著 | 林密 |
| 马克思市民社会思想的源流及其当代影响 | 专著 | 李永杰 |
| 中国共产党的社会基础拓展研究——基于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视野 | 专著 | 温敬元、张义祯、高莹 |
| 科学诠释学的现象学 | 专著 | 曹志平等 |
| 儒家实践智慧的礼学演绎——论朱子的礼学实践观 | 论文 | 冯兵 |
| 话语分析与中国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 | 论文 | 朱人求 |
| 地利共享的正义逻辑与制度安排 | 论文 | 曾盛聪 |
| 我与《资本论》 | 论文 | 陈征 |
| 转变发展方式中改善民生的理论与路径研究 | 专著 | 周小亮 |
| 自贸区大时代——从福建自贸试验区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 专著 |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 |
| Is there an Environmental Kuznets Curve for SO ₂ emissions? A semi-parametric panel data analysis for China (中国SO ₂ 排放环境库茨涅茨曲线关系研究——基于半参数面板数据模型分析) | 论文 | 王远、韩蓉 |
| 对外贸易、跨国外包与能源环境 | 专著 | 吕延方 |
| 中国“十三五”适应创新驱动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研究 | 专著 | 张向前 |
| 公司诉讼风险、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与企业创新 | 论文 | 潘越、潘健平、戴亦一 |
|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技术创新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 | 论文 | 吴超鹏、唐菂 |
| 资源禀赋约束、要素替代与诱致性技术变迁——以中国粮食生产的机械化为例 | 论文 | 郑旭媛、徐志刚 |
| 中国资本市场“框架效应”现象的实证研究——基于中组部18号文的自然实验 | 论文 | 林卉、许尤洋、刘峰 |
| Asynchronism-based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for time series data mining (时间序列数据挖掘中的异步主成分分析) | 论文 | 李海林 |
| 国家治理复杂性视野下的协商民主 | 论文 | 陈炳辉 |
| 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创新机制 | 专著 | 卓越等 |

省政府文件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20世纪婚姻家庭法：从传统到现代化 | 专著 | 蒋月 |
|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宪法地位的规范分析 | 论文 | 王建学 |
| 特殊残障者法律人格的民法保护 | 专著 | 张莉 |
| 三江并流核心区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持机制研究 | 专著 | 王晓 |
| 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 | 专著 | 郭培贵 |
| 中国海洋文明专题研究(1—10卷) | 专著 | 杨国桢 |
| 台湾女性文学史 | 专著 | 林丹娅 |
| 全闽词 | 古籍整理 | 刘荣平 |
| 明代福建文学结聚与文化研究 | 专著 | 郑礼炬 |
| 水浒学史 | 专著 | 齐裕焜、冯汝常 |
| 欧洲形成中的亚洲：发现的世纪 | 译著 | 周云龙、胡锦山 |
| 日本汉语教科书汇刊(江户明治编)及总目提要 | 工具书 | 主编：李无未 副主编：陈姗姗、秦曰龙、邹德文 |
| 词汇—构式语用学 | 专著 | 侯国金 |
| 问题驱动的广义修辞论 | 专著 | 谭学纯 |
| 中国传媒组织治理结构创新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视角 | 专著 | 殷琦 |
| 中国青少年社交媒体使用与沉迷现状：亲和动机、印象管理与社会资本 | 论文 | 黄含韵 |
| 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报告(2010—2015) | 专著 | 林金辉 |
| 科举停废110年祭 | 论文 | 刘海峰 |
| 国家高校分类体系及其设置标准实证研究 | 专著 | 史秋衡 |
| 美国教师实习制度历史演进研究 | 专著 | 洪明 |
| 中国武术审美文化 | 专著 | 马文友 |
| 反思与探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 | 专著 | 方千华等 |
| 当代书法美学的反思与重构 | 专著 | 王毅霖 |
| 女性主义音乐批评与中国实践 | 专著 | 宋方方 |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吴大羽研究 | 专著 | 黄文中 |
| 二十世纪中国琵琶音乐研究 | 专著 | 吴慧娟 |
| 福建汀州（长汀）客家传统民间美术研究 | 专著 | 蓝泰华 |
| 美国霸权版“中国威胁”谎言的前世与今生 | 科普读物 | 陈 安 |
| 加快推进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研究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李友华 |
| 专家建议采取“差异化策略”促进东南亚国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李鸿阶 |
| 国民党到底输在什么地方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邹振东 |
| 厦门市营商环境整体评估报告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营商环境研究课题组 |

三等奖（148项）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世界体系视野中的中国道路——以沃勒斯坦、阿瑞吉、弗兰克、阿明为例 | 专著 | 吴苑华 |
| 中国网络文化软实力研究 | 专著 | 郑元景 |
| 推动人大制度与时俱进的主要方向和重点任务研究 | 论文 | 杨小冬 |
| 虚无主义的终结与人的解放——基于马克思主义实践逻辑的考察 | 论文 | 张有奎 |
| “超经济”领域的收缩与政治的贬值——埃伦·伍德资本主义政治批判理论述评 | 论文 | 姜霁青 |
| 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生态文明建设 | 专著 | 邓翠华、陈墀成 |
| 思想史语境中的《资本论》——兼论《资本论》与21世纪“中国现代性”建构 | 论文 | 张艳涛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兼谈帕舒卡尼思的法学思想 | 专著 | 苏瑞莹 |
| 史事与文化：中共精神史研究再思 | 论文 | 郭若平 |
| “组织起来”：中国近代化进程中的基层治理变迁 | 论文 | 郭为桂 |
| 文献家朱熹：朱熹著述活动及其著作版本考察 | 专著 | 陈国代 |
| 漳州民间信仰与闽南社会 | 专著 | 林国平 等 |

省政府文件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梦的解析 | 译著 | 方厚升 |
| 众神喧哗中的十字架——基督教与福建民间信仰共处关系研究 | 专著 | 范正义 |
| 孟子性善论的思想进路与义理架构 | 论文 | 杨少涵 |
| 唐君毅佛教哲学思想研究 | 专著 | 张云江 |
| 闽台基督宗教关系研究 | 专著 | 吴巍巍 |
| 论信念的知识规范 | 论文 | 郑伟平 |
| 区别于莱斯列夫斯基标记法的真值图方法 | 论文 | 马雷 |
| 碳排放的国家责任核算方案 | 论文 | 彭水军、张文城、卫瑞 |
| 中间品贸易自由化与中国制造业企业生产技术选择 | 论文 | 陈雯、苗双有 |
| 口岸、铁路与中国近代工业化 | 论文 | 梁若冰 |
| 央行政策与公众对策互动关系的利益机制分析 | 论文 | 李拉亚 |
| The impact of global oil price shocks on China's bulk commodity markets and fundamental industries (国际油价波动对中国大宗商品市场和基础行业的影响) | 论文 | 张传国、陈晓庆 |
| 地方政府债务隐忧及其风险传导——基于国债收益率与城投债利差的分析 | 论文 | 牛霖琳、洪智武、陈国进 |
|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理论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视角 | 论文 | 郭克莎 |
| 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机理、模式及效率评价 | 专著 | 王珍珍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思考 | 专著 | 邓力平 |
| 股指期货交易会降低股市跳跃风险吗？ | 论文 | 陈海强、张传海 |
| 中国式分税制、中央税收征管权集中与税收竞争 | 论文 | 谢贞发、范子英 |
| 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研究 | 专著 | 雷根强、沈峰、刘建红 |
| Regional energy efficiency, carbon emission performance and technology gaps in China: A meta-frontier non-radial directional distance function analysis (中国区域能源效率、碳排放效率和技术差异率的研究——基于共同前沿非径向方向距离函数分析) | 论文 | 姚昕、周洪辰、张爱贞、李爱军 |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产业转移与区域协调发展：全球价值链视角下的对策研究 | 专著 | 张少军 |
| 利率规则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可适性检思 | 专著 | 刘义圣、黄启才 |
| Do forest producers benefit from the forest disaster insurance program? Empirical evidence in Fujian Province of China (林农从森林灾害保险计划中获利了吗？——中国福建省的实证数据) | 论文 | 戴永务、张宏浩、刘伟平 |
| 廉洁度、公共投资与基础设施质量：宏观表现与微观证据 | 论文 | 黄寿峰 |
| 三大产业劳动力无扭曲配置对产出增长的影响 | 论文 | 柏培文 |
| An improved Exact ϵ -Constraint and Cut-and-Solve Combined Method for Biobjective Robust Lane Reservation (基于改进 ϵ -约束法和分割求解算法的双目标专用道设置鲁棒优化研究) | 论文 | 吴鹏、车阿大 |
| 企业转型过程中的知识转移模型及其应用 | 专著 | 郭东强、谭观音、蔡林峰 |
| “十三五”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划分研究咨询报告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邓富亮 |
| An analytical method for cost analysis in multi-stage supply chains: A stochastic network model approach (基于随机网络模型的多级供应链系统成本分析算法研究) | 论文 | 李翀 |
| Congestion measurement under different policy objectives: an analysis of Chinese industry (不同政策目标视角下拥塞测量：中国工业产业的实证分析) | 论文 | 陈磊、王应明、王亮 |
| 基于准实验研究的互助资金益贫效果分析——来自5省1349户面板数据的证据 | 论文 | 杨龙、张伟宾 |
| 众筹融资成功率与语言风格的说服性：基于 Kickstarter 的实证研究 | 论文 | 王伟、陈伟、祝效国、王洪伟 |
| “乡音”能否降低公司代理成本？——基于方言视角的研究 | 论文 | 戴亦一、肖金丽、潘越 |
| 顾客服务体系的界面管理研究 | 专著 | 谢朝武 |
| 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优化研究——以城镇化与农民市民化的协同发展为视角 | 专著 | 郑兴明 |
|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理论分析与控制系统建模 | 专著 | 邹辉文 |
| 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何在中国难寻？——一个框架性解释与经验事实 | 论文 | 邓衡山、徐志刚、应瑞瑶、廖小静 |
| Constructing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under double environmental medium regulations (双环境规制下构建可持续供应链) | 论文 | 计国君、杨光勇 |

省政府文件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海峡两岸行业协会的比较与合作 | 专著 | 徐晞 |
| 工会改善了企业雇佣期限结构吗？——来自全国民营企业抽样调查的经验证据 | 论文 | 魏下海、董志强、金钊 |
| 高管变更与盈余管理——基于应计项目操控与真实活动操控的实证研究 | 论文 | 林永坚、王志强、李茂良 |
| 会计准则趋同研究 | 专著 | 曲晓辉等 |
| 利率期限结构波动理论与实证模型 | 专著 | 吴泽福 |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第2版） | 教材 | 陈言国 |
| 新中国涉侨经济政策研究 | 专著 | 张赛群 |
| 应对突发事件的弹性供应链研究 | 专著 | 朱新球 |
| Modeling the modal split and trip scheduling with commuters' uncertainty expectation（通勤者具有不确定性预期的方式划分和出行安排模型构建） | 论文 | 田丽君、黄海军 |
| 闽台农业非遗开发与文化产权分析 | 专著 | 刘芝凤等 |
| 基于Sai-GA-SVR的我国IPO制度与新股市场特征研究 | 论文 | 方匡南、何纯、王郁 |
| 区域治理中政府间协作的法律制度：美国州际协议研究 | 专著 | 吕志奎 |
| 人、文明体与国家间关系 | 论文 | 尚会鹏 |
| 西式民主化的“国家建构悖论”及其超越 | 论文 | 叶麒麟 |
| 何种信任与为何信任？——当代中国公众政治信任现状与来源的实证分析 | 论文 | 李艳霞 |
| 一般反避税条款研究 | 专著 | 王宗涛 |
| 非典型与典型案件：术语、成因及其关系 | 论文 | 周贊 |
| 公私关系的认识论重建与国际法发展 | 论文 | 蔡从燕 |
| 知识产权担保融资问题研究 | 专著 | 谢黎伟 |
| 地方论研究：从西塞罗到当代 | 专著 | 徐国栋 |
| 生态文明背景下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研究 | 专著 | 施志源 |
| 引入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提升涉外法律软环境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黄辉 |
| 转型期权利的法律保障研究——以未列举权利及其推定为例 | 专著 | 郭春镇、张薇薇 |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五四宪法”与国家机构体系的形成与创新 | 论文 | 朱福惠 |
| 国内人口迁移流动的演变趋势：国际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论文 | 朱宇、林李月、柯文前 |
| 城乡统筹发展中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研究 | 专著 | 汤兆云 |
| 中国人的政治效能感、政治参与和警察信任 | 论文 | 胡荣 |
| 加礼的记忆：泉州提线木偶戏的遗产认同研究 | 专著 | 魏爱棠 |
|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研究系列报告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
| 楚国青铜礼器制度研究 | 专著 | 张闻捷 |
| 经济合作署与战后初期西欧重建（1947—1951年） | 专著 | 李昀 |
| 泾渭清浊：乾隆朝的考察辨析及其功用意义 | 论文 | 钞晓鸿 |
| 福建文明史 | 专著 | 徐晓望 |
| 清代台湾道、台湾道台与台湾社会 | 专著 | 庄林丽 |
| 昙石山遗址：福建省昙石山遗址1954~2004年发掘报告 | 专著 | 陈兆善 主编 |
| 东海海域移民与汉文化的传播——以琉球闽人三十六姓为中心 | 专著 | 赖正维 |
| 世界祖宗型神话——中国上古创世神话源流与叙事类型研究 | 专著 | 张开焱 |
| 追寻中国的“现代”：“多元变革时代”中国小说研究 1937—1949 | 专著 | 王晓平 |
| 韩偓集系年校注 | 古籍整理 | 吴在庆 |
| 古代礼俗中的文体与文学 | 专著 | 郗文倩 |
| 中国语言学批评的发生与演进 | 专著 | 肖翠云 |
| 晚明闽海文献梳理 | 专著 | 陈庆元 |
|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在绘画的接受研究 | 专著 | 张克锋 |
| 《史记》《汉书》年月考异 | 专著 | 郜积意 |
| 审美形而上学研究 | 专著 | 李晓林 |
| 《吉檀迦利》之接受与“东方想象”之嬗变 | 论文 | 陈厉明 |
| 汉语古音学比较研究——从顾炎武到高本汉的模式演进 | 专著 | 陈芳 |

省政府文件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现代汉语分类词典 | 工具书 | 苏新春 |
| 日语复句句式变化研究——从格成分看连体到连用的连续性 | 专著 | 陈燕青 |
| 翻译研究的跨学科方法——费乐仁汉学要义论纂 | 译著 | 岳 峰 等 |
| 网络交际中不礼貌话语的建构模式及其语用机制 | 专著 | 谢朝群 等 |
| 中国新生代农民工的语言使用与社会认同 | 专著 | 付义荣 |
| Bilingual Lexicography as Recontextua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Illustrative Examples in A New English - Chinese Dictionary (作为语境重构的双语词典编纂: 以《新英汉词典》为例) | 论文 | 陈文革 |
| 广告折射台湾社会价值观的变迁 | 专著 | 林升梁 |
| 华夏文明与传播学本土化研究 | 教材 | 谢清果 |
| 分裂的图景: 住宅议题新闻的框架研究 | 专著 | 张 梅 |
| 妈祖信俗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研究 | 专著 | 陈祖芬 |
| 台湾文献汇刊续编 | 古籍整理 | 方宝川、谢必震 |
| 网络舆情分析——理论、技术与应对策略 | 专著 | 李弼程 等 |
| 大学生学习满意度实证研究 | 专著 | 文 静 |
| 美国公立研究型大学教育质量保证研究 | 专著 | 叶信治 等 |
| 抗争与坚守—马来西亚华文教师队伍历史演进研究 | 专著 | 王焕芝 |
| 《日本侵华殖民教育史料》第四卷 | 古籍整理 | 庄明水、黄雅丽 |
| 论名师的教学主张及其研究——以福建省为例 | 论文 | 余文森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动与社会分层 | 专著 | 武毅英 |
| 语文教学: 学科逻辑与心理逻辑 | 专著 | 施茂枝 |
| 闽台交融的考试纽带: 清代福建乡试研究 | 专著 | 刘一彬 |
| 澳大利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 专著 | 蔡培瑜 |
| 中学数学教学设计 | 教材 | 李 祎、贾雪梅 |
| 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与研制 | 调查报告、 咨询报告 | 《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与研制》 课题组 |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后奥林匹克主义？——21世纪体育批判 | 译著 | 王润斌 |
| 中国女排后备力量现状及对策研究报告 | 专著 | 连道明 |
| 智力障碍适应体育理论与实务 | 专著 | 吴燕丹、杨家辉 |
| 中国近现代武术思想演变的阶段特征研究——价值取向的视角 | 专著 | 刘祖辉 |
| 闽台北管研究 | 专著 | 杨丽霞 |
| 国学遗产对中国传统音乐研究的启示五题 | 论文 | 蓝雪霏 |
| 从台湾地区传统舞蹈发展轨迹探寻闽台舞蹈文化关系 | 论文 | 郑玉玲 |
| 西方新媒体里的中国电影形象研究（2002—2011） | 专著 | 刘景福 |
| 中国古代梦戏研究 | 专著 | 庄清华 |
| 福建“戏改”：国家与民间 | 专著 | 白勇华 |
| 大道之行：于右任书法艺术研究 | 专著 | 阮宪镇 |
| 闽南打城戏文化生态研究 | 专著 | 骆婧 |
| 网络原创视频艺术研究 | 专著 | 王桂亭 |
| 《牡丹亭》评注 | 古籍整理 | 邹自振、董瑞兰 |
| 缅甸华侨华人史 | 专著 | 范宏伟 |
| 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简论 | 专著 | 李菲、李鹏等 |
| “一带一路”沿线区域互联互通研究——联通中国与亚欧非合作新未来战略支撑 | 专著 | 黄茂兴等 |
| 台湾地区智库研究 | 专著 | 陈先才 |
| 文脉流芳——福建文化遗产保护读本 | 科普读物 | 福建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福建省文化厅 |
| 邮票上的福建 | 科普读物 | 福建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福建省邮政公司 |
|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贺东航 |
| 大力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进一步促进与东南亚国家人民“民心相通”的对策建议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蔡明宏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高明 |

省政府文件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关于加快我省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若干建议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
| 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的调研报告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李奇勇 |
| 关于化解我省产能过剩问题的建议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吴崇伯 |
| 福建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研究报告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福建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研究》课题组 |
| 推进福建产业优化升级研究 | 调查报告、咨询报告 | 《推进福建产业优化升级研究》课题组 |

青年佳作奖（13项）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作者 |
|---|------|---------------|
|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当代调适及其发展辩证法——基于马克思政治哲学范式的“治理”研究 | 论文 | 连朝毅 |
| 高校共青团工作破局说 | 专著 | 陈志勇 |
| 吕激唯识学思想研究 | 专著 | 袁宏禹 |
| Optimal acquisition and remanufacturing policies for multi-product remanufacturing systems (多产品再制造系统最优回收和再制造策略研究) | 论文 | 阳成虎、刘海波、李平、马鑫 |
| 技术进步对中国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及政策研究 | 专著 | 杨芳 |
| 谁从“家庭捆绑”式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获益？——来自CHARLS数据的经验分析 | 论文 | 宁满秀 |
| 风险来源与决策：背信规避现象及人际联结需求的作用 | 论文 | 祝婧媛、何贵兵 |
| 当代政治理论 | 译著 | 张国栋 |
| 环境风险沟通中的公众参与和系统信任 | 论文 | 龚文娟 |
| 魏晋之际司马氏与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研究 | 专著 | 李毅婷 |
| 移动图书馆用户市场细分实证研究 | 论文 | 陈添源 |
| 视觉客体连续性表征——理论与实证研究 | 专著 | 蒋怀滨、张斌、李琳 |
| 姚一苇戏剧研究 | 专著 | 刘丽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3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们分别上报的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厦府〔2017〕405号、岚综管〔2018〕8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平潭综合实验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抓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构建节约、高效、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新格局。

三、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同时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四、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规划和各类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8〕3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评审程序,经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同意授予《建筑外表面用自清洁涂料》(GB/T 31815—2015)等30项标准“2018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称号,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15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强化标准和标准化意识,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创新能力,努力研制质量技术水平更高的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有效激发企业标准化热情,充分发挥标准在抢占市场制高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项目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日

2018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项目名单

附件

| 序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我省主要完成单位 | 我省主要完成人 | 奖励等级 |
|----|--|---|-------------------------------|------|
| 1 | 建筑外表面用白清洁涂料 (GB/T 31815—2015) | 福州大学国家环境光催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福州桑莱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名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戴文新、付贤智、刘平、陈旬、付绍祥、余晓伟 | 一等奖 |
| 2 | WBE型湿式除尘器 (Q/LJHB 159—2015)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郑岩峰、林国鑫、罗如生、林翔、黄建华、邹标、杨文贞、谢美华 | 一等奖 |
| 3 | 乌龙茶 第4部分：水仙 (GB/T 30357.4—2015) | 福建农林大学、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福建九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雾山茶业有限公司 | 孙威江、陈泉宾、黄伙水、薛志慧、李方、林锻炼、陈磊 | 一等奖 |
| 4 | 信息技术 非接触式二维码扫描枪通用规范 (SJ/T 11601—2016) | 福建新人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人陆自动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 蔡春水、李霖、邱海灵、陈剑龙、林靖 | 一等奖 |
| 5 | 木工机床安全 带锯机 (GB 30461—2013) |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 郑莉、肖晓晖 | 一等奖 |
| 6 |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 (Q/ZZKJ 003—2015) |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陈四雄、曾奕彬、曾春保、张少育、苏先进 | 二等奖 |
| 7 | 辊压模 辊冲模技术条件： (JB/T 12644—2016) | 三明市普诺维机械有限公司 | 陈卯升、廖吕城 | 二等奖 |
| 8 |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固基强夯工程有限公司 | 侯伟生、施峰、许国平、刘越生 | 二等奖 |

省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我省主要完成单位 | 我省主要完成人 | 奖励等级 |
|----|---|--|--|------|
| 9 | 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权限表达语言 (GB/T 33184—2016) | 福建师范大学 | 李新通 | 二等奖 |
| 10 | 烟叶和烟叶提取物中施尼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1758—2015)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中心实验室(现: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福建三明金叶复合烤有限公司、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潘葳、刘文静、罗钦、谢卫、刘泽春、黄朝章、张建平、涂杰峰、余华 | 二等奖 |
| 11 | 茶树主要害虫测报与生态防控技术规程 (DB35/T 1497—2015)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应用生态研究所、福建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吴光远、曾明森、干庆森、黄佳佳、尤民生、杨广、王定锋、刘丰静、王慧玲、张辉 | 二等奖 |
| 12 | 兰寿系列金鱼养殖技术规范 (DB35/T 1345—2013) |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福州市花木公司、闽侯县荆溪关中潘氏观赏鱼养殖场、闽侯县南屿悠然观赏鱼养殖场、福州市水产协会 | 杨小强、张善麟、陈国生、叶其吕、潘国诚、王爱民、刘年锋、江小斌、王伟 | 二等奖 |
| 13 | 罗非鱼无乳链球菌病双重PCR诊断 规程 (DB35/T 1354—2013) | 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顺昌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 樊海平、吴斌、张新艳、邓志武、郑磊、钟全福、曾碧华 | 二等奖 |
| 14 | 宾馆饭店能源消耗限额 (DB35/T 1407—2014) |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大学、福建省节能减排(监测)中心、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 黄云云、詹玉明、陈榕、林卫东、郭敏杰、肖剑伟、黄文忠、许巧玲、陈汉民、郭筱莹、程宏伟、梁章旋、干彦端、陈晓彦、郑国峰 | 二等奖 |
| 15 | 鳗鲡中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和磺胺二甲嘧啶标准样品(GSB 11—3346—2016)、鳗鲡中隐性孔雀石绿标准样品(GSB 11—3347—2016)、鸡肉中强力霉素标准样品(GSB 11—3348—2016)、鸡肉中喹乙醇代谢物3—甲基喹啉—2—羧酸标准样品(GSB 11—3349—2016)、鸡蛋中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和苏丹红IV标准样品(GSB 11—3350—2016) |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福建超人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杨方、刘正才、余孔捷、林永辉、尹太坤、温碧芳 | 二等奖 |

| 序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我省主要完成单位 | 我省主要完成人 | 奖励等级 |
|----|---------------------------------------|--|---|------|
| 16 | 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规范（DB35/T 1630—2016） |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服务中心 | 程军、谢丹、王彬彬、董婷婷、林孟朝、余真、叶明云、张熙物、林洁闽、干海瀛、梁静、林洁闽、干海瀛、程晓明、张毅瑜 | 三等奖 |
| 17 | 江河入海口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DB35/T 1536—2015） |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福建海洋研究所 | 郑钦华、陈成进、陈岚、张钒、陈武、林永添 | 三等奖 |
| 18 | 带钢结构一体化积木式电梯（DB35/T 1409—2014） |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福州快科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林亮、刘季能、林功成、张健、王旭东、陈敏 | 三等奖 |
| 19 | 高效电子坐便器（Q/JMCW 004—2016） |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 赖天生 | 三等奖 |
| 20 | 微生物发酵床人栏养猪技术规范（DB35/T 1543—2015）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 刘波、余文权、程晓明、干彬彬、黄勤楼、唐建阳、史怀、翁佳华、陈华、陈峰、葛莉萍、史园、傅皓毅、蓝江林、朱育青、史怀、翁佳华 | 三等奖 |
| 21 |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规范（SJ/T 11624—2016） | 国家半导体发光器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葛莉萍、史园、傅皓毅、刘毅清、庄庆瑞、曾祥耀、陈志忠、蔡培凯、陈凌霄 | 三等奖 |
| 22 | 地理标志产品福鼎白茶实物标准样（DB35/T 1363—2013） | 福建天湖茶业有限公司、福建鼎白茶业有限公司 | 耿宗钦、罗成、吴月萍、潘德贵、王升华、蔡清平、王传意 | 三等奖 |
| 23 | 南方红豆杉紫杉醇原料林丰产栽培技术规程（GB/T 32773—2016） | 福建省三明市生物医药及生物产业办公室、福建省明溪县林业局、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三明市林木种苗站、福建省明溪县林业局、福建省沙县林业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林业工作站 | 李文建、王金盾、邓玉均、刘丰、康永武、罗家基、陈伟民、林志鹏、傅瑞树、吴庆雄、余明、陈忍力、王升华 | 三等奖 |
| 24 | 红茶冲泡与品鉴方法（DB35/T 1546—2015） | 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宁德）、福建农林大学、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红茶工作组、武夷山茶业有限公司、福建政和瑞芳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裕泰香茶业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山茶业有限公司、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陈巧、王兴进、陈万灵、张建文、林丽容、孙威江、张锦华、林影、林志坤、徐秀丁、林娇娇、张兆德、杨艳云、林馥芳、李明晖、江元勋 | 三等奖 |

省府文件

| 序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我省主要完成单位 | 我省主要完成人 | 奖励等级 |
|----|---|---|-----------------------------------|------|
| 2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 (GB 5009.84—2016) |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 郑奎城、傅武胜、华永有、华娟、戴明、王连珠、卓黎阳、吴少明、邱文倩 | 三等奖 |
| 26 | 液晶式语音报时石英钟 (QB/T 4778—2014) | 石狮市信佳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省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季平等、吴晓霖、林坚、蒋维、李霞 | 三等奖 |
| 2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全氟辛烷磺酸（PFOS）和全氟辛酸（PFOA）的测定 (GB 5009.253—2016)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徐敦明、余宁成、周爽、方恩华、严丽娟、周昱 | 三等奖 |
| 28 | 鞋用网眼布 (HG/T 4808—2015) | 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莆田市海胜鞋业研发设计中心、野力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贵州鸟易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永生鞋业有限公司、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王德春、姚银泉、傅成忠、谢巍、蔡纪宇、蔡志杰 | 三等奖 |
| 29 | 客车外推式应急窗 (QC/T 1030—2016)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祥不门窗有限公司 | 周维毅、林飞跃、蒋慧芳、陈棋武、李德兴 | 三等奖 |
| 30 | 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GB/T 30779—2014) | 中科华宇(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海胜鞋业研发设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林进祥、王德春、唐振华、蔡志杰、徐燕奇、林超 | 三等奖 |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31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请示》(泉政文〔2018〕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抓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构建节约、高效、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新格局。

三、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同时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四、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规划和各类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

五、请泉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组织所辖县(市、区)抓紧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按规定审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安丰水厂 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8〕320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南平市安丰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南政综〔2018〕8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南平市安丰水厂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安丰水厂建溪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 $118^{\circ}9'54.00''$,北纬 $26^{\circ}41'29.76''$)下游100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1080米(溪洋溪与建溪交汇口处)范围的水域(不含航道),及其取水口一侧沿岸外延至205国道(不含国道)和取水口对岸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遇浦南高速以浦南高速为界,不含高速)。

(二)二级保护区:安丰水厂建溪取水口下游300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1080米(溪洋溪与建溪交汇口处)范围水域(不含航道)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安丰水厂建溪取水口上游1080米(溪洋溪与建溪交汇口处)沿建溪上溯至取水口上游3500米范围水域(不含航道)及其取水口一侧沿岸外延至205国道(不含国道)和取水口对岸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安丰水厂建溪取水口上游1080米(溪洋溪与建溪交汇口处)沿溪洋溪上溯至峰溪桥范围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

(三)准保护区:安丰水厂建溪取水口上游3500米沿建溪上溯至取水口上游4500米范围水域(不含航道)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安丰水厂建溪取水口上游1080米(溪洋溪与建溪交汇口处)沿建溪上溯至取水口上游3500米范围水域(不含航道)及其取水口一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群仙溪与建溪交汇口沿群仙溪上溯至交汇口上游7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应急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监测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用户水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8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以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税〔2018〕122号)，推动全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努力打造更高水平、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

福建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到2018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三分之一；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降低100美元以上；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数量比2017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全部实现联网核查。到2020年底，相比2017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

二、任务分解

(一) 提效工作

1.港口企业方面

(1)提升作业能力。港口企业加大对场地、设备、人力、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加快建设夜间作业配套设施,实现港口24小时作业;实时安排人员开展拆拼箱作业,拆拼箱货物第一时间办理海关手续;缩短待查货物在查验前的吊装、移位、掏箱等准备时间。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集装箱信息在码头、堆场、船舶代理、集卡等环节之间无纸化流转交接,相关企业使用统一的平台办理集装箱设备交接、提箱作业计划申报、费用结算等手续。

完成时限:2019年5月前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国资委

(3)海运提单电子化。

完成时限:2019年5月前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口岸办、国资委

(4)口岸作业无纸化。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口岸办、国资委

(5)福州罗源湾、江阴港区实现夜航。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集团,省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福建海事局

(6)福州空港口岸推行7×24小时通关。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元翔(福州)空港公司、翔业(厦门)空港集团、省投资集团、厦门航空公司,省口岸办,福州海关、省边防总队

(7)口岸查验必要保障。为查验单位顺利开展人工查验、机检查验、自助通关配套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人力和车辆。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团、泉州港务公司、翔业(厦门)空港集团、元翔(福州)空港公司,省国资委、交通运输厅、口岸办

2.中介公司和外贸企业方面

(1)改进作业方式。申报企业、货运代理企业推行提前申报,实现口岸物流与监管并联作业。企业在海关总署规定的传输时限内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理货报告电子数据,进境货物抵港即时理货。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商务厅(口岸办)

(2)完善业务管理。中介公司优化企业内部作业,加强相互之间以及与贸易企业、港口企业之间衔接,及时准确掌握舱单信息,提前安排单证交接、办理税费支付手续等业务。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省商务厅(口岸办)

(3)提高申报效率。报关企业采取进口“提前申报”;高级认证企业使用出口“提前申报”,一般企业在出口货物抵港后即申报。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省商务厅(口岸办)

(4)加快转关运输。港口企业根据船公司的要求,合理安排干支线航线船舶靠泊作业,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货物出港区运输作业,最长不超过48小时。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公司积极协调进境地港口加快货物流转,争取24小时内完成转运;密切跟踪指运到本地口岸的外关区口岸进境货物动向,收到转关货物启运信息后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指运地海关,配合收货企业做好后续海关手续。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商务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国资委

(5)及时缴纳关税。外贸企业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办理海关事务担保等税费支付,为海关及时放行货物履行必要手续。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外贸企业、中介公司,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商务厅(口岸办)

3.口岸查验管理部门方面

(1)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为符合“提前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实施海关通关作业前置。有条件的口岸所在地政府出台鼓励“提前申报”相关措施。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口岸办,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监管证件联网核查。将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86种监管证件减至48种,除4种因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联网外,其余44种全部实现联网核查。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3)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除海关有其他要求外,出口报关单无需上传随附单证。进口报关单的提单、装箱单等单证在申报环节不再传输,不再要求企业必须凭正本提单、运单办理通关手续。积极推广报关委托书电子签约。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4)创新税收征管。推行“税费电子支付”“自报自缴”“汇总征税”,拓展“同业联合担保”“关税保证保险”“银关融”等。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5)实施“先放后改”。对不涉证且不涉税,仅涉及查验后改单放行的报关单,允许在海关放行后修改报关单数据。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6)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落实常规稽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根据海关总署统一安排,在保税核查领域试行随机派员模式。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7)优化检验检疫作业。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查验放行。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8)推行智能化查验。加快推广“先期机检”“智能识别”“集中审像”等应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9)报关企业容错纠错。建立对企业报关差错登记分析、激励和约束管理制度。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企业积极开展提前报关等配合海关提速工作,非主观故意导致报关差错或漏缴税款、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能及时纠错改正的,探索实施不影响企业信用的后续处置办法。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10)提高查验准备效率。通过“单一窗口”等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进境运输工具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实施在线审核并及时向车站、码头及船舶代理反馈。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前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口岸办、交通运输厅

(11)落实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口岸办

(12)港口海上交通流管控。加强对渔船、采砂船的管理,加强运输船舶进出港管理,确保通航安全的同时,提高船舶在港周转效率和通航效率。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3)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全省各口岸制定并公开通关流程及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

完成时限:2019年2月前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口岸办、交通运输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4)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将服务功能从一般贸易向跨境电商、金融、邮件、快件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等扩展,将运输工具通关服务功能从船舶向航空器和铁路、公路延伸。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主要国际贸易环节、主要运输工具,主要进出口商品“全覆盖”,实现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键跟踪和一站办理。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数字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

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

(15)建设“智慧物流平台”。依托“单一窗口”，汇聚码头、船公司、船舶代理、客户、堆场、物流公司等港口物流参与方相关信息，实现通关与物流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码头智能作业流程再造和单证无纸化传递。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

(16)口岸通关时效评估。在“单一窗口”上建设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加强统计分析，按月通报全省各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情况及压缩进度。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降费工作

1.船舶代理和船公司方面

(1)船公司特别是国企船公司减少码头操作费、海运附加费、改单费等。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船公司，省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船舶代理公司杜绝乱收费，尽量降收费。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船舶代理公司，省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港口企业和货运代理报关、堆场/放箱、理货等中介公司方面

(1)降低和减免收费。港口国有企业主动介入，带头让利，提供优质服务，带动其他企业跟进；2018年底前，换单费、港口作业包干费、回空费、报关代理费、查验代理费、熏蒸费比降15%，实现降费100美元以上。对2018年底前未完成降费幅度的企业，由口岸所在地政府在媒体上通报。

省国资委根据口岸降费任务实施情况，将所出资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因承担口岸降费任务所减少的收入扣除相关奖补后，作为影响业绩净利润的客观调整因素在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各港口企业、中介公司,省国资委、交通运输厅、口岸办,福建海事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口岸办,各港口企业、中介公司

(3)严格收费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不得强制服务或违规加收其他费用。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公司,各港口企业、中介公司,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口岸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物价管理和口岸查验部门方面

(1)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项目。对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进行清理规范,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不能取消的,属于政府定价、指导价的,降低收费标准;属于市场调节价的,通过竞争把收费标准降下来。对进出口企业普遍缴纳的收费项目进行归并。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口岸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2)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公示。全省各口岸在省内主要媒体、口岸现场、“单一窗口”等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实现通关流程、收费清单、意见投诉“三公开”。清单以外费用一律不得收取。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口岸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3)开展联合检查。对本地区港口、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堆场等直接涉及海港口岸服务收费的经营主体及行业协会等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清理不合规收费。对没有收费依据、巧立名目的收费项目坚决取消,对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进行高收费的降到合理水平。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口岸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口岸办队伍建设,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抓具体。省各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从企业需求出发,采取有力举措疏通堵点、攻克难点,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财政厅、口岸办牵头,成立全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价格、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国资等部门共同参与,具体抓好组织实施。建立九市一区口岸办负责人向省口岸办述职制度。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

(二)妥处企业投诉

畅通企业意见投诉反馈渠道,各口岸查验管理部门公布通关服务热线,价格部门公布收费投诉热线。口岸通关及收费违规的行为,一经核实,严肃查处。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口岸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准确解读口岸提效降费政策措施,主动宣传提效降费工作成效,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完成时限:立即实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口岸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政府新闻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8]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

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

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

第六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

(二)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三)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强化消防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四)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五)统筹城乡消防工作发展,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包括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统一实施。

(六)加大消防投入,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七)每年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八)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在森林防火、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农业收获季、火灾多发季等节点,适时发布防火公告,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九)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十)加强消防队伍、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志愿消防队伍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并按规定落实必要保障。

(十一)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健全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十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推动消防科学的研究和技

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公共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二)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

(三)落实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管理纳入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城乡社区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同步开展,并制定落实网格化管理的经费保障、考评奖惩等制度。

(四)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五)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项目,在未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具有一定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业务经费。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依法拆除或处置违法建筑,保障消防安全。

(四)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健全、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六)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常态化消防安全整治,组织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十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

(三)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定期分析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六)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火灾规律、特点,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七)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其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

同发展。

(三)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五)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以及城市公园、市容环卫、市政公用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船舶为内河运输船舶)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内河运输船舶(含浮动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九)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含单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农垦)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文化系统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由文化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等旅游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四)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五)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消防审批制度改革。

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实施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安全生产许可。

(十六)国有资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十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系统和直属单位以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八)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含水产品市场、水产品加工流通)、渔港、渔船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水上渔船以及渔港水域内船舶、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十九)广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台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督促广播电视台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十)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经营单位和救灾物资储备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粮食系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三)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十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五)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二十六)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船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承担通航水域船舶(不含渔业船舶、军用船舶)、设施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七)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设施建设及通信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九)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

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三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三十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科技部门应当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

(四)财政部门应当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五)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负责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六)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八)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

(九)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

(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拆除或处置城镇违法建(构)筑物,保障消防安全。

(十一)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十二)气象、水利、地震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应急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十四)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五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架空电力设施，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排查整治，并依法予以清理。

第十七条 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的消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森林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如机构或职能调整，其消防安全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部门承担。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高层建筑的消防登高救援场地，应设立明显标志，禁止停放车辆、堆放杂物。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寄宿制的学校应当每日夜间组织防火巡查,且不应少于两次。

(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有关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七)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队伍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八)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九)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五)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出具书面报告,并报知当地消防安全主管部门。

(六)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七)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接入当地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八)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九)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城市综合体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月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应当采用电子巡更设备开展防火巡查,每半月至少进行一次内部防火检查。

(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全员疏散演练,并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七)严格落实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九)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石油化工企业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委托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二)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三)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四)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

(五)实时掌握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六)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石油化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址、建设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并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大型连锁企业驻闽总部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的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和系统管理,承担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实施统一、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定期召集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负责人召开消防安全例会,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四)督促、指导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

(五)定期组织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成改正,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六)每年组织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

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应当予以惩处。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管理、维护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损坏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符合紧急情况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四)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五)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六)发现火灾立即向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报告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划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区,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三)按照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经常性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四)每月组织对居民小区(楼、院)、村民集中居住区域、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发现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五)帮助、指导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是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相应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按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七条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下列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相应的人员、装备及训练设施、站舍等设施。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

(二)主要港口内符合建队条件的大型港口企业；
(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四)储备易燃、可燃重要物质的大型仓库、基地；
(五)钢铁冶金企业；
(六)除上述企业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救援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以及距离消防救援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且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行业、系统有关标准，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第二十九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建筑物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双方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发包人、出租人或委托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或场所，承包人、承租人或受委托人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施工图审查等机构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逐级下达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分别交由各级党委干部主管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单位，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综治、精神文明、安全生产责任考评的重要依据，并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制度，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经费保障、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责令改正。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确定。

(二)城市综合体,是指单体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含)以上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建筑。

(三)寄宿制学校,包括实行全托、提供夜宿的托儿所和幼儿园。

(四)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设施,是指设置在建筑之间影响消防车通行或设置在建筑外墙封闭门窗影响灭火逃生的户外广告设施。

(五)大型企业,是指超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的中型企业上限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